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作成）**

本人郝作成，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在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合规修订、董事及高管资格审查、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审慎参与各项议案审议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未发生妨碍独立性的情形。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郝作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并分别在香港大学（2000 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06 年）和斯坦福大学（2016 年）获得法学研究生学位。具备深厚的金融法律、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专业功底；2019 年 6 月起担任荣昊正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评估，本人 2025 年在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履职期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2 次，均按时出席，全程参与议案审议，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会前，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对议案的合法合规性、程序完备性进行审慎审核；会中，就治理结构、制度修订、人员选聘等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跟踪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公司治理与经营运作合法合规、规范有序。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单位、个人的影响，客观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恪守独立性与客观性原则。

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郝作成	4	2	2	0	0	否	2	2

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发现侵犯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年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共计参加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托法学专业背景与治理经验，勤勉履职、严谨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重点对《公司章程》修订、定期报告、治理结构优化、信息披露合规、董事选举程序、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严格把关。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年与董事会秘书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层履职动态；并对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逐一开展访谈，全面掌握履职状态、专业能力及工作推进情况；且始终保持良好工作习惯，做好个人履职工作笔

记，为公司治理决策提供客观、扎实的专业支撑。

针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本人从法律合规与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角度，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专业指导与强有力的实操支持，保障年报编制工作规范推进。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高效的沟通协作，从法律合规角度督导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出席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等相关文件，重点关注审计程序合法性、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内容完整性，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审慎研判，确保年度审计工作依法依规、结论客观公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诉求、跟踪资本市场舆情等方式，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建议，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章程变更、监事会取消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开展现场履职工作 8.5 天，通过现场办公、交流访谈、出席会议、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与合规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监督与专业支撑职责。

开展现场工作时，多次与公司 CEO、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等核心管理人员展开交流互动，深入了解公司合规管理、财务运营、人力资源、科技发展等核心业务的法律合规落地情况。日常通过视频、微信、飞书、OA 等多元渠道，与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法律合规性、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针对合规风险点及时提出问询和整改建议。

### **（六）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西藏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多项专业培训，重点完成《2025 年年报披露培训》等专题课程学习。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内容，结合自身法学专业背景，精准把握新规对上市公司治理、合规运营、信息披露的法律要求。通过系统培训和自主研学，持续更新专业

知识储备，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 **（七）其他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等，未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自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同时，依托法学专业优势，为新《公司法》实施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治理机制调整等提供合规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章程》修订及治理结构完善事项**

本人全程参与《公司章程》修订审议工作，针对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划分、决策程序完善等核心内容，从法律合规层面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结合自身丰富的公司治理实务经验，提出多项客观、务实的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确保《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符合新《公司法》及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助力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优化。

###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专业支持事项**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与信息披露专业优势，对年报编制的合规性、披露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严谨性等方面进行全程指导，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实操层面的专业支持，有效保障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与披露工作的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 **（三）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与资格审查事项**

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对所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任职资格、诚信合规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慎的核查，严格把关选聘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确保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访谈与履职了解事项**

为客观、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本人对经营管理层每位成员逐一开展专项访谈，围绕岗位职责履行、经营工作推进、团队管理建设、合规风险

把控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详细记录访谈内容并形成个人工作笔记，既为公司人员管理与治理决策提供了第一手参考资料，也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 **（五）经营发展与合规风控专业建议**

基于现场履职的调研与分析，提出科技金融是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方向，建议公司加大科技领域人、财、物的投入，引进关键科技人才，借鉴互联网大厂的产品、管理模型，以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同时要求公司持续防范经营风险，保持运营稳定和 risk 可控。

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内控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机制化、科学化落地，从制度层面筑牢合规经营基础，降低法律合规风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建议公司尽快推进 AI 赋能和转型，稳抓相关战略规划，配套充足的人财物投入，努力打造成为真正的科技型券商。

#### **（六）其他重点事项关注**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持续核查与监督，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提供违规担保，亦无既往担保事项累计至本报告期；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送达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定期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合规风控等相关信息，对本人提出的问询、访谈需求及核查事项均及时、准确予以回复并全力配合；公司为本人现场履职、参加专业培训提供了充足的经费、场地支持，未出现任何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立足法学专业背景与丰富的公司治理实务经验，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

任委员各项职责。在任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在《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提名与资格审查、经营管理层访谈、年报编制专业支持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所提出的各项专业意见均得到公司重视与采纳，为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及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jasonhao@hotmail.com

独立董事：郝作成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